

·警方天地·

围绕护航企业发展,我省公安系统创新推出服务企业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30条措施——

警务前置,为企业提质升级

■ 本报通讯员 石 宇
本报记者 李晓群

“办事作风好、效率高,在家创业我是铁了心啦!”家乡公安机关的优质服务,让阜南县的返乡创业者李俊倍感鼓舞。最近,在外打拼10多年的李俊,计划回乡创业。当地派出所获知信息后,主动向前跨步,问其所需、助解难题。

阜南公安民警为企业奔走服务的身影,正是全省公安系统服务企业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缩影。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化公安系统“一改两为”,我省公安系统瞄准民生所向、发展所需,围绕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涉企项目业务审批办理和护航企业发展等方面,创新推出服务企业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30条措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全力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警务再靠前 服务企业周到全面

“民警给我们企业建了微信群,经常在群里发电诈案例和反诈知识,增强员工反诈意识,还把自己的联系方式发给大家,随时为我们提供便民利企等服务。”提到“包保民警”王警官,六安市金安区一家科技企业的负责人连连称赞。

为了给企业做好对接服务,六安市公安局金安分局向迈进,落实“服务企业30条措施”,全面铺开“警官联系包保企业项目”工作机制,围绕全区134家规上工业企业、49家高新技术企业和23家“小升规”企业,建立完善“三级包联企业”制度,实现由局领导、所队长及责任民警对重点企业挂点联系,每月开展短信、电话或实地走访,及时了解企业经营状况,近距离为企业解决人才落户、职工纠纷等方面困扰难题。同时建立“局领导一包保一所长一责任民警一企业代表”四级

警企微信工作群,随时为企业为项目答疑解惑。

密切警企沟通,及时回应关切。全省各级公安机关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政于企,在企业需求集中的开发园区、规模以上企业密集地区设立专门警务室,为企业提供安全防范、治安防范、法治宣传、政务服务等集约化服务;通过对新上重点项目派驻“警务管家”,负责收集、转办、反馈企业各类涉警需求,切切实实解决企业相关难题。

3月17日,亳州市谯城区的“林趣”露营民宿公司负责人,准备提交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申请。因为不清楚需要哪些资料,只带了营业执照。“没关系,您的相关资料都能查得到,我们可以为您启动容缺受理‘一次办’机制,今天就能办好!”民警详细说明了所需的材料,并且让申请人签订了告知承诺书,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受理材料。不到10分钟,崭新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就出炉了。

我省公安推行容缺受理“一次办”,打破了“材料不齐不能办”的限制,打通审批服务“便利之门”,解决企业来回跑补充材料的问题,帮助企业办理业务再提速。

流程再精简 涉企业务排阻提速

速。在加快人才落户方面,为避免因户籍业务和居留许可影响企业建设,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并联审批“一窗办”,人才落户“随意迁”。公安机关推行乡镇(街道)或村(社区)设立公共集体户,取消人才市场等单位设立集体户需要集体宿舍条件限制;同时,企业人才的父母、配偶、子女也可随迁入户,彻底解决员工的户籍烦恼,后顾之忧。

3月8日,芜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镜湖大队民警,在执法时拦停了一支违规驶入货车禁止通行区域的运输车队,询问中了解到几位司机师傅是头一回到芜湖来,对道路不熟悉,不小心开错了路。鉴于几位司机师傅愿意立刻驶出禁行区,民警不仅对他们免予处罚,同时还热心介绍市区通行政策,讲解网上申领通行证的操作规范。芜湖交警以柔性执法,暖了外地货车司机的心。

用“文明理性包容”的态度,开展涉企柔性执法,也是公安机关优化涉企案件办理的一项举措。我省公安交警部门对于运送生产物资的外地车辆,因不熟悉道路驶入货车禁止通行区域的,只要当场终止相关行为的均免予处罚;同时对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等轻微违法行为的也都免予处罚。

此外,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积极探索免罚清单,对交通管理、寄递物流、民宿、网约车等新业态新领域反映较多的处罚事项,探索推行行政案件免罚清单,以更加包容的态度,营造和谐有序的营商环境。

护航再跟紧 保障企业运营安全

“实在没想到!我就在群里问了一句,立马就给解决了。”2月15日中午,马鞍山市当涂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社区民警,来到辖区企业经新新能源公司上门收取居住证办理材料,工作人员为民警连点称赞。

就在当天上午,企业负责人在辖区“警企议事厅”微信群里求助,希望给刚引进的专业人才办理居住证。“请把相关资料准备好,我们马上到!”了解情况后,民警一边告知工作人员所需材料,一边迅速上门受理,第一时间开通加急办理通道。当天下午,居住证就送到了企业工作人员手中。

原来,这家企业此前与外地一家企业签订了合作合同。可没想到,因为经营出现困难,对方竟把合同款300余万元挪作他用,迟迟不予归还。眼看项目推进要被耽搁,郑经理立刻到宿州市公安局报案求助。涉案金额大,又是当地重要企业,宿州市公安局立刻启动涉企重大案件“领导领办包保”机制,专案专办。民警经调查发

现,对方企业愿意偿还欠款,但苦于经营压力还款困难。警方积极为双方搭建沟通渠道,并多次协调,终于促成双方达成逐月偿还原协议。

让公安“干的事”精准对接企业“盼的事”。我省公安机关建立涉企重大案件“领导领办包保”机制,推进“警官联系包保”辖区企业项目机制和涉企涉警警情“一警三派”机制,健全完善涉企经济犯罪“有案必受”机制,“零时差”护航企业发展。

3月8日,芜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镜湖大队民警,在执法时拦停了一支违规驶入货车禁止通行区域的运输车队,询问中了解到几位司机师傅是头一回到芜湖来,对道路不熟悉,不小心开错了路。鉴于几位司机师傅愿意立刻驶出禁行区,民警不仅对他们免予处罚,同时还热心介绍市区通行政策,讲解网上申领通行证的操作规范。芜湖交警以柔性执法,暖了外地货车司机的心。

用“文明理性包容”的态度,开展涉企柔性执法,也是公安机关优化涉企案件办理的一项举措。我省公安交警部门对于运送生产物资的外地车辆,因不熟悉道路驶入货车禁止通行区域的,只要当场终止相关行为的均免予处罚;同时对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等轻微违法行为的也都免予处罚。

此外,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积极探索免罚清单,对交通管理、寄递物流、民宿、网约车等新业态新领域反映较多的处罚事项,探索推行行政案件免罚清单,以更加包容的态度,营造和谐有序的营商环境。



扫描
更多内容
阅读

法庭进社区



·以案说法·

对非婚生子女责任不能想当然

则。司法实践中,除母亲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或者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亲要求子女随其生活,或因其他原因,子女确不宜随母亲生活的外,2周岁以下的子女应随母亲生活;2周岁以上的子女,则要综合考虑父母的经济状况、个人素质、生活环境、对子女的责任感等因素,来确定子女抚养权的归属。鉴于宇宇不满2周岁,自然应当由陈女士抚养,蔡先生则必须承担抚养费用。

抚养责任不能想推就推

【案例】蔡先生和陈女士未婚同居生下儿子宇宇(化名)后一年,双方虽选择了分手,但基于考虑带上个“拖油瓶”对自己日后生活不便,彼此都相互推诿,拒绝扶养宇宇。

【评析】蔡先生和陈女士不能想推就推。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第一款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与之对应,就非婚生子女究竟应当由谁抚养,同样必须以有利于其健康成长作为根本原

则。司法实践中,除母亲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或者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亲要求子女随其生活,或因其他原因,子女确不宜随母亲生活的外,2周岁以下的子女应随母亲生活;2周岁以上的子女,则要综合考虑父母的经济状况、个人素质、生活环境、对子女的责任感等因素,来确定子女抚养权的归属。鉴于宇宇不满2周岁,自然应当由陈女士抚养,蔡先生则必须承担抚养费用。

抚养费用不能想拒就拒

【案例】秦女士与孟先生未婚同居生活后生育一女。随着新鲜感的过去,孟先生移情别恋。虽然双方分手时约定女儿由秦女士抚养,孟先生承

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亲子关系不能想否就否

【案例】郑女士与何先生未婚同居后生下了女儿芹芹。时过两年,双方选择了分手。面对郑女士要求共同抚养芹芹,何先生却表示自己并不是芹芹的亲生父亲,但又不能提供任何证据,甚至拒绝进行亲子鉴定。

【评析】何先生不能想不认就不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父或者母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否认亲子关系,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予以推翻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否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即要想否认亲子关系,要么必须提供包括亲子鉴定等必要证据;要么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结合本案,正因为何先生否认与芹芹存在亲子关系,却不能提供任何证据,甚至拒绝做亲子鉴定,决定了其主张不能成立。

·热点评谭·

规避“开门杀”应成为社会共识

■ 梅 麟

近日,江苏如东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开门杀”交通事故案件。被告人吴某在打开车门时,和泊位旁经过的电动车发生碰撞,致使电动车驾驶人死亡。法院最终认定吴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

吴某不仔细观察路面状况就打开车门,看似无心之举,实则视他人生安全于不顾。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刑法进一步明确,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如今,吴某已依法受到惩处,但生命的逝去终归无法补救,教训不可谓不惨痛。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因随手开车门导致的事故时有发生。例如,广西柳州市民李某从出租车下车时突然打开车门,导致路过的骑手受伤,经多日抢救后最终不幸去世。北京司机

生命只有一次,社会各界应就规避“开门杀”达成共识,集思广益,合力构建安全出行的交通环境。

·执法一线·

“容缺受理”解决企业“来回跑”

■ 本报记者 李 浩

“我去办理业务材料没有带齐,本以为来白跑一趟,没想到签个承诺书就可以当场办理,也不用来回跑了,真是省心又省时!”肥东县某进出口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先生称赞道。

近日,李先生到肥东公安政务服务大厅咨询服务窗口办理公章挂失业务,由于营业执照也一并丢失,新的执照还未下发,而李先生下午签合同急需新刻公章,这让他十分焦急。

“您别担心,这种情况我们可以为您提供‘容缺受理’服务,您只需要先签订《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书》,在办理相关业务后您再按照承诺书的内容,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材料就行。”了解到具体情况后,肥东公安政务服务大厅咨询服务中心窗口民警的一番话,安抚了李先生焦虑的情绪。

民警第一时间联系肥东县市场监管局核实企业信息,向李先生讲解告知承

诺相关政策,帮助他填写《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书》,顺利办结挂失业务。同时,通过“为企业服务专窗绿色通道”联系刻章企业加快为李先生刻制公章。

“容缺受理‘一次办’”服务是肥东县公安局积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企业申请材料主体齐全、具备基本事实条件且符合法定形式,部分辅助材料和次要材料暂缺的审批服务事项,肥东县公安局服务中心企业合成服务窗口,当场一次性告知企业在规定时间补齐补正需要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就容缺内容书面承诺后,即时启动“容缺受理”服务,边补齐材料、边受理审核,进一步缩短审批服务时限。

“容缺受理”工作机制解决了企业因材料问题导致的“反复跑”“来回跑”难题,大大降低企业时间成本,在放宽便民服务尺度的同时又不失准则,有效缩短企业办事的“最后一公里”,实现了服务质量和服务质量双提升。

·司法为民·

“特殊”快递背后的故事

■ 本报通讯员 李理想
本报记者 李晓群

“你好,快到了,请抽空来取……”

3月21日,金寨县法院斑竹园法庭法官接到了某快递公司的取件电话。晚间,法官满腹狐疑地来到快递点,看到寄件人是素不相识的杨某,更疑惑。直到看到“一心为民办实事,公正司法解民忧”,旗帜和落款处“田某敬赠”字样时,法官才恍然大悟。

2021年10月19日16时,年逾六旬的姜某无证驾驶二轮摩托车,将路边行走的田某撞倒,随后田某被送至县中医院进行治疗,诊断为左侧踝关节骨折。经交警部门认定,姜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因田某系返乡探亲,在金寨初步诊治后又返回居住地无锡市继续接受治疗。双方虽系同村,但田某因事故身心遭受伤害,也付出了相当的医疗成本,而姜某沟通和赔付能力均较为有限,不愿赔付,导致矛盾十分突

出。田某一气之下将姜某诉至斑竹园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5万余元。

法官在受理案件、分析案情后,决定努力通过调解为当事人减轻诉累。

“人是你撞倒的,人家一个80后正是干事创业的时候,影响挣钱不说,受了那么大的罪,你该不该赔偿……”法官的义正词严,让不肯赔偿的姜某认识到了自身错误,愿意给予赔偿,并请求田某给予让步。

“起诉、审理、判决都不是目的,目的是把问题解决掉,把矛盾化解掉。姜某年纪大,没什么收入,你们又是同村,他已经认识到错误了,你有自己的事业,让一让又何妨……”法官的耐心疏解,让怨气在胸的田某愿意降低诉请。因交通事故积怨长达一年半的双方当事人,在法官不懈努力下,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

案件的高效办结,矛盾的有效化解,让田某心生感激,安排杨某制作并邮寄了锦旗。

·法律问答·

遭解雇是要补偿还是赔偿

■ 潘家永

问:不久前,公司人事部通知包括小徐在内的几名员工,说因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需要解雇他们几个人。有同事认为,可以找老板给经济补偿金,也有人说这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可以要求给予赔偿金,故届时可能会为此而打官司。请问,大家在申请劳动仲裁或起诉时,是该主张经济补偿金还是赔偿金?

答:补偿金的支付条件是用人单位单方法解除劳动合同,当然,因劳动者有重大过错而被解雇的除外。而赔偿金(系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的支付条件则是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鉴于劳动者在申请仲裁或起诉时,往往无法准确选择诉讼,所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第

五条规定:“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用人单位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可以依法裁决或者判决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基于同一事实在仲裁辩论终结前或者人民法院一审辩论终结前将仲裁请求、诉讼请求由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变更为支付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据此,劳动者不必担心因诉请选择错误而无法获得补偿或赔偿。

由于劳动合同解除纠纷的举证责任在于用人单位,所以,当大家选择赔偿金时,如果公司能够证明其解除劳动合同具有合法性,那么,裁审机构会依法裁决公司向大家支付赔偿金。相反,即使大家选择的诉讼是赔偿金,那么也可以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视公司的举证情况而实时将诉讼由赔偿金变更为赔偿金。